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住宿優惠補助要點

A300-A301-026

109 年 04 月 2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 
109 年 05 月 05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辦理，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提供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校內宿舍免費住宿或優先住宿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特訂定「住宿優惠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每學年度學雜費總收入提撥 3% 以上額度支應，依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住宿優惠辦理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 - (一) 校內宿舍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：
    1.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修業年限內學生，於宿舍床位登記期限內申請，得減免全額住宿費用。
    2. 住宿優惠金額依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辦理。
  - (二) 校內宿舍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：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之修業年限內學生，於宿舍床位登記期限內申請，得優先住宿。
  - (三)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：凡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部學生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若於校外住宿，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向課外活動指組提出申請，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1,200 元至 1,800 元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校內住宿減免：
    1. 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註冊日前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減免優惠之申請。
    2. 課外活動指導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符合資格者予以優惠減免。減免後學生應繳交減免後學雜費用。
    3. 課外活動指導組統計總減免金額及人數後，應彙整當學期減免優惠學生名冊，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由 3% 學雜費中提撥支付，對於偶發案件得以用專案方式提出給予補助。
  - (二)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：
    1.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中旬向教育部辦理申請。
    2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學期內辦理撥款核銷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